

证券代码：688500

证券简称：\*ST 慧辰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三年八月

# 目录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7

#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保障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护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保证股东大会的议事效率，确保本次股东大会如期、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以及《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会议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遵守大会纪律，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召开秩序。

二、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须在会议召开前 15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身份证明文件，经验证合格后领取股东大会资料，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大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入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四、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五、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事先在股东大会签到处进行登记。股东不得无故中断大会议程要求发言。股东现场提问请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大会会议议题，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股东的发言、质询内容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涉及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大会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有权拒绝回答。

六、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

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七、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八、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九、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 2023 年 7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59）。

#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 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1、 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8 月 11 日 10 点 30 分
- 2、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中路 18 号南楼一层会议室
- 3、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4、 主持人：赵龙
- 5、 网络投票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8 月 11 日  
至 2023 年 8 月 1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二、 会议议程

-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三) 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 (四) 主持人介绍会议议程及会议须知
- (五) 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计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六) 针对大会审议议案，股东发言和提问
- (七) 选举监票人和计票人
- (八) 与会股东对各项议案进行表决

(九) 休会，统计投票表决结果

(十) 复会，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及网络投票表决结果（最终投票结果以公司公告为准）

(十一)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二) 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三) 签署会议文件

(十四)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具体情况如下：

原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 2 号楼 18 层 2105

拟变更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25 号 2 号楼五层 510 室

本次变更注册地址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具体请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55）。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1 日

## 议案二：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需要，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订如下：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b>第五条</b>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 2 号楼 18 层 2105 邮政编码：100080	<b>第五条</b>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25 号 2 号楼五层 510 室 邮政编码：100086
	<b>（新增）第十二条</b>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除上述条款修订以及《公司章程》其他条款编号做相应调整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修订后的章程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3 年 7 月修订）》。

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授权委托人办理上述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1 日

**议案三：****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独立董事洪金明先生因个人原因已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申请，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7月5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一、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孟为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在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同时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孟为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独立董事候选人孟为女士尚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科创板培训记录证明，其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1 日

附件一：

### 独立董事候选人孟为女士简历

孟为，1991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系，博士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学位，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博士后。2021 年 8 月至今在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工作，历任讲师、副教授。

孟为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